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定價政策之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定價政策，2023年CN集團總代理協議及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每次貨運的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貨運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運物品數量及性質、貨運路線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方預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逐案釐定。

尤其是，倘一名關連方擔任貨運代理，在與該關連方訂立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一至兩名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營運單位亦須持續監察關連方所收取的費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其他獨立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路線所收取的費率；及(ii)根據其行業知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編製的每週市場研究報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

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貨運代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將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與身為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的至少一名其他客戶就相似路線(經參考基於營運單位的行業知識及內部市場報告得出的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貨運物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載貨量後釐定)所提供的條款及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該關連方提供的條款及費率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或更佳。

本文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